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I)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及 (II)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恒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事項。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I) 完成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進行。

(II) 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緊隨完成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1,232,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港幣9,240,000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為港幣4,260,000元。

承董事會命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郭志成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shuionnc.com 刊登。